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寶 鍊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

相 對 人 鄔保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7號裁定，特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除另狀補提理由外，謹先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票據法第123條、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
03 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後經其於113年3月15日
04 提示仍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調
05 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7號卷核閱無訛。

06 (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則原
07 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
08 金額，及自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10 (三)抗告人雖於113年5月30日提起本件抗告，惟僅於民事抗告狀
11 內記載「另狀補提理由」等語，並未具體表明其抗告理由。
12 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
13 由，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抗告人，然其迄未補正。
14 是抗告人未具體指出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有
15 何欠缺，倘抗告人對本票債務存否有爭執，亦屬實體上之爭
16 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7 得審究。原裁定既無違誤，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0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1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24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
25 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
26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外，別無其他
27 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
28 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5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廖宇軒